# 最新项目部承包合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4-08-09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项目部承包合同篇一**

承包方：\_\_\_\_\_\_\_\_\_\_\_\_1#施工项目部

包保方：\_\_\_\_\_\_\_\_\_\_\_\_(集团)公司

为充分调动施工项目部全体职工的自主性、能动性，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绿洲1#楼工程项目按预期的目标完成，经三方协商特制定如下责任承包协议：

一、承(发)包范围、内容及各项指标：

(一)、基本概况

1、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_\_\_\_\_\_\_\_，为地上26层，地下两层框架剪力墙结构住宅楼;

2、承(发)包内容：①按施工图要求的全部建安工程及配套工程;②主体内、外装修为室内毛墙、毛地，室外水泥抹面涂刷涂料，部分外墙贴蘑菇石;

(二)、技术、经济指标：

1、质量指标：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2、安全指标：重伤以上事故为0，(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3、成本费用指标：1)按工程预值97%控制成本;2)工程用料按综合预算量的97%控制;3)周转材料、机械设备按工期以租赁形式核定。

4、现场管理：达到文明施工要求;

5、工程进度：有效工期26个月

1)、20xx年10月底前打桩完，20xx年年底筏板基础完;

2)、20xx年年底主体验收完;

3)、20xx年6月底前内、外装修及安装工程完工，20xx年8月底前具备交钥匙条件

4)、整个小区在20xx年5月底前全部交付使用;

二、承(发)包方式及条件：

(一)、承包方式：

1、施工队由承(发)包方共同协商确定，原则上采取清包工的方式;

2、建安材料、周转材料、机具设备按预算和施工组织方案由发包方供应;

3、在责任范围内，以工资费用包干的形式进行责任承包，每月按公司工资标准，按项目部实际人数发工资;

(二)、承包条件：

1、配备必要的施工管理人员，共十七人，具体配备：

主承包人(兼项目经理) 1人

总工长或技术负责人 1人

钢筋工长(兼安全员) 1人

木工工长(兼安全员) 1人

管道安装工长 1人

电气安装工长 1人

混凝土工长 1人

技术员(兼资料员) 1人

技术员(兼预算员) 1人

质检员 1人

库管员 1人

材料核算员 1人

门 卫 2人

巡 夜 工 2人

厨 房 1人

以上人员按标准计发工资，每月共\_\_\_\_\_\_\_\_元，工程到交付使用共\_\_\_\_\_\_万元，由项目包干使用;

2、承包人有权调剂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内容，可以加班、加点、兼职的方式实现减员增效，可用所减人员的一半的工资额按月先给有关人员补助，工程完工后结清。但库管员、材料核算员、门卫、巡夜工不得兼职或被取代。对不服从分配、不认真工作的职工如理由充分可将有关人员退回公司，另行安排;

3、包工队工程费按进度付至60%~70%，其余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后付款;

4、业务招待费\_\_\_\_\_万元，包括全部对外接待和信息咨询费(含质检站)按时间均衡使用;

5、创建安全文明工地费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以实结算。

三、风险抵押、奖惩条件：

(一)、风险抵押：

1、协议生效时，承包方交纳风险金抵押\_\_\_\_\_万元;

2、承包期满或项目告竣后，按协议条款考核，余额退回。

(二)、奖励条件：

1、完成承包指标，按阶段结算浮动工资;

2、除个人浮动工资外，其余提成或奖励可自主分配，但承包人(或主承人)不得超出盈余积累部分的60%，其余部分造表分配，报公司财务。

3、工程材料节约奖励：按预算量的97%控制，节约部分按20%提成，主体工程完工，结算主体工程材料的节约部分，工程具备交工条件，结算装修、安装工程的材料节约部分;

4、周转材料、机械设备按工期以租赁形式核定，节约部分按30%提成;

5、安全指标达标，项目交工后奖励\_\_\_\_\_\_万元;

6、被评为《安全文明工地》或优质样板工地，项目交工后奖励\_\_\_\_\_\_万元;

7、如业务招待费在规定范围内，节约按40%提成;

8、如20xx年8月底前具备交钥匙条件和20xx年5月底前全部交付使用，提前一个月都分别奖励全部项目人员二个月的工资(不含浮动工资)。

(三)、惩罚条件：

1、承包方按阶段完不成指标，浮动工资不预计算，并否决对应的单项奖，累计完成总进度指标补发浮动工资;

2、承包方20xx年底完不到进度的80%自动离职，并以差额的百分比从\_\_\_\_\_万元抵押金中减亏;

3、如发生重大人身、设备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包工队应承担的部分外，承、发包方按4：6分摊;

4、工程材料浪费：按预算量的97%控制，超耗部分按10%罚款;

5、周转材料、机械设备按工期以租赁形式核定，超耗部分按15%罚款;

6、如20xx年8月底前未具备交钥匙条件和20xx年5月底前不能全部交付使用，推后一个月都分别罚全部项目人员一个月工资(不含浮动工资)。

四、双方责任：

(一)、发包方责任：

1、负责协调材料供应部门按计划，保质、保量将材料供应到指定现场;

2、负责指导承包方开展项目内部管理工作;

3、负责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等施工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配合承包方开展对外的协调工作;

5、负责对项目技术工作进行指导，并对施工技术进行把关;

6、负责在对包工队管理中给项目管理创造条件，以确保项目施工管理中，政令畅通;

7、负责审批及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给包工队拨付工程进度款及生活费。

(二)、承包方责任：

1、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经发包方审定后组织实施;

2、负责编制材料、周转材料、机具设备使用计划;

3、负责对包工队进行管理，及时处理和解决发生的各种矛盾和纠纷;

4、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组织，确保项目保质、安全、按期交工;

5、负责调剂解决施工中停水、停电、待料所引起的施工组织;

6、负责对项目全部管理人员的组织管理;

7、负责对项目全部员工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标准;

8、负责对项目工地现场的材料、周转材料及机具设备进行管理;

9、负责申报创优计划或创《安全文明工地》计划。

八、其它：

1、承包人要积极与公司其它相关部门配合工作，要想办法降低施工成本;

2、公司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工作;

3、承包人要认真协调外部关系，接待好外来检查人员。

发包方：\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 包保方：\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

**项目部承包合同篇二**

发包人：

承包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项目管理以及对承包人的过程监控力度，提高项目赢利能力，明

第二条 本条款共分十三章，包括总则;定义;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风险抵押;

第三条 承包人认同并遵守事业部(公司)关于现场施工技术、质量、安全、文

第四条 本承包合同是以公司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基础，

第五条 本条款适用于长沙事业部所属内部合作项目。

第二章 定 义

第六条 内部合作项目;承包人

内部合作项目指经初步测算为预亏或赢利空间较小，利润率不高的自营项目，

采用a方式，承包人指项目经理个人;采用b方式，承包人指项目承包班子成

第三章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第七条 承包范围：主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成本、包文明施工选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承包：

a方式：项目经理个人承包方式(商务经理由事业部委派)，原则上合同额在20xx万元以下的工程适用项目经理个人承包方式。

b方式：项目承包班子集体承包方式(也即项目内部股份制合作承包)，原则上合同额在20xx万元以上的项目适用项目承包班子集体承包方式。项目承包班子成员(或项目股东)在合作协议条款中明确。

c方式：公司内部模拟股份制，项目承包班子与公司共同作为股东实行股份制承包方式。

第四章 风险抵押

第八条 采用内部合作项目管理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承包班子成员(或项目股东)均需缴纳风险抵押金，其中实行项目经理个人承包方式的项目，项目经理承担全部风险抵押金;实行项目承包班子承包的项目，风险抵押金项目经理承担40-50%，其他项目承包班子成员(其他项目股东)承担50-60%，风险抵押金具体金额在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明确。

第九条 本承包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十天之内，承包人需到财务资金部缴纳风险抵押金;风险抵押金原则上以现金缴纳，特殊情况承包人可以用有价证券、房契及实物抵押等形式缴纳，抵押其间不计算利息，财务资金部出具收款收据或抵押凭证，未按期缴纳风险抵押金的视同放弃承包人资格;

第十条 风险抵押金在项目竣工、成本核算完毕且项目上缴指标达到承包合同目标时，全额返还(不计利息);如上缴实际低于本承包合同指标时，则以风险抵押金抵扣，直到扣完为止。以现金形式上缴的风险抵押金将视作公司对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可用于该项目的生产。

第五章 工程价款

第十一条 本工程造价最终以甲方审核并经业主及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为准。主合同结算参照事业部(公司)相关管理办法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办理。

第六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内部合作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承包班子(或项目股东)由事业部直接聘任，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由项目经理或项目承包班子(或项目股东)提出建议名单，并报长沙事业部审核确定，但项目商务经理为长沙事业部委派(具体名单在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明确)，代表长沙事业部对项目的监管，属长沙事业部委派在项目的管理代表，商务经理必须进项目承包班子(即项目股东)，承包兑现奖按不低于总兑现奖15%考虑，由项目依据其工作绩效确定，但具体额度由事业部考核后发放。项目承包班子，事业部委派人员，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薪酬由承包人承担，并委托事业部发放，具体发放标准报事业部总经理批准后在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明确。

第十三条 承包人负责实施项目日常事务的处理，包括劳动力、材料、设备的组织运作、施工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现场人员工作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十四条 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合同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和本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项目经理部行政公章由发包人刻制，事业部委派的商务经理掌管，项目经理部行政公章仅限用于与业主、政府主管部门、监理、质监站、设计院和事业部联系工作时使用，不得用于签订各项经济、法律义务的合同。

第十六条 承包人可按公司及事业部规定外聘部分人员，但应优先满足公司在册员工的上岗需求。

第七章 物资设备管理

第十七条 所有工程物资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承包人应提交一份完整的材料需用总计划过程计划，报物资设备部备案，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所有的材料采购合同或采购数量及单价应在物资设备部备案，事业部应建立项目物资成本台帐。

第十八条 事业部库存物资调拨给承包人时，按事业部实际采购价格办理，部分折价处理物资按事业部公布处理价调拨。

第十九条 承包人不得私自与事业部其他项目之间办理材料调拨。

第二十条 承包人自行采购物资时，不得以事业部名义进行，采购合同不得加盖长沙事业部、项目部印章。如确实需要事业部参与(或协助)承包人采购，承包人

第八章 财务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及拨付

(一)、承包人自业主回收的资金必须进入事业部指定帐号，如业主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将现金交回事业部，将实物调拨单复印件交事业部作帐务处理，以便于与甲方结算对帐。所有款项支付均为事业部代为办理。

(二)、承包人的资金使用，原则上以收定支，承包人自业主回收的工程款，事业部扣除承包人应上缴的管理费、税金(按5.36%)、及由事业部代付的费用后，其余款项拨付至承包人在事业部的往来专户，财务根据往来专户余额代承包人支付，并控制使用。

(三)、事业部需借用承包人资金时，需先与承包人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借用期间事业部必须保证承包人的支付需要。同时，承包人收取一定的借款利息：业主付第一笔款项时的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双倍收取，其他时期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收取。

(四)、承包人需借用事业部资金时，需书面陈述事由、借款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风险抵押金)、归还期限等，并得到事业部总经理同意。同时，事业部收取一定的借款利息：工程前期(业主付第一笔款项前)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双倍收取，其它时期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收取。

第二十二条 款项支付手续办理流程

(一)人工费(包括承包人管理人员薪酬及劳务费)：

1、承包人管理人员的薪酬统一由长沙事业部造表，按事业部相关规定和程序

2、劳务费由承包人按劳务合同和事业部《商务合约管理实施细则》中相关条

3、劳务费的支付由承包人填写付款申请单，由承包人签字认同，并出具付款

(二)材料费

1、支付材料款时必须附实际采购证明资料(项目部验收单/供货商收款凭据)，

2、零星材料款每月末集中办理支付手续，原则上付至供货人。由承包人预先

3、大宗材料款参照长沙事业部《物资设备管理实施细则》办理。

4、材料款项的结算支付由承包人填写付款申请单，并出具具有收款单位、开

(三)其他费用的支付

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通讯费等费用的报销，参照长沙事业部的有关报销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由承包人(项目经理)填写付款申请单，经事业部审批后，财务资金部办理支付手续，在承包人往来专户中扣除。

第二十三条 支付手续

(一)以现金方式代付款项者由承包人填写付款申请单经事业部相关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支付。除劳务费以外的现金支付在每月25-28日集中支付;劳务费支付需提前一天报告财务资金部，以便向公司财务资金部报计划，因银行提款手续烦琐，原则上尽量少用现金支出。

(二)通过银行转帐方式代付的款项由承包人填写付款申请单，注明收款人、开户银行、帐号、金额。

第二十四条 在工程结算审计、主合同工程款回收完毕前，事业部原则上不对承包人支付其赢利部分兑现奖，但根据项目具体赢利和收款情况以及对项目的风险预测，事业部可预借部分兑现奖，承包人与事业部办理借支手续。

第二十五条 财务记录

项目成本员按工程成本构成要素设置成本辅助台帐，根据付款申请单第二联(附件为劳务费结算单、材料费、机械费结算单及报销的费用)登记成本辅助台帐;根据付款申请单第一联编制合作项目支付款项的会计记帐凭证并登记入帐，月末根据统计报表列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建造合同核算程序进行核算。

第二十六条 其他费用

(一)项目承接前所发生的经营费用由事业部承担;

(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经营业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九章 工程质量和验收

第二十七条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主合同约定工程质量等级。

第二十八条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有关工程技术性文件，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事业部现行与项目管理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进行施工，接受业主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和事业部职能部门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由承包人负责，并符合事业部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规定和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应按《中建五局三公司工程施工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向事业部移交全套工程技术资料(包括备案验收资料)原件一套。工程施工中，如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工期顺延需经业主认可。

第三十条 如质量达不到主合同的要求，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至符合主合同要求外，引起的主合同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章 安全和文明施工、ci形象

第三十一条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事业部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事业部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二条 发生人身、机械、质量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政府主管部门及主合同规定的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事业部报告，不得隐瞒或私自处理。

第三十四条 承包人必须按政府、事业部现场综合检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进行文明施工，符合事业部ci形象管理要求，确保现场整洁、文明，项目制定现场文明施工和公司ci形象策划方案，报事业部批准后执行。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时，事业部将按企业规定实施处罚。

第十一章 分包与结算

第三十五条 本项目所有工程原则上不得另行分包，如确实需要分包，需由事业部、承包人双方共同确定分包队伍，签定分包合同，承包人进行施工管理。

第三十六条 分包工程的结算，参照事业部《商务合约管理实施细则》办理。

第十二章 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十七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按主合同规定扣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期以及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按主合同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要认真履行保修义务，工程质量保修期在两年内因项目施工、管理、服务的质量缺陷导致业主的投诉及诉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三章 后续工程的跟踪与承接

第三十九条 承包人必须认真协调与业主及其他单位的工作关系，力争后续任务的承接。

第十四章 外部关系协调与处理

第四十条 事业部协助承包人协调外部单位和用户的合作关系，承包人必须妥善处理与合作单位及用户的工作关系，认真接受意见，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合作单位和用户的投诉、诉讼，所发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事业部将视情节向承包人作出罚款处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的处罚。

第十五章 其他

第四十一条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任务另行转包。如发生转包的现象或因施工质量、工期、现场文明施工、安全不符合合同要求和业主、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损害公司信誉和形象时，事业部有权终止承包人施工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由此给事业部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中提到的制裁措施和处罚包括：罚款，没收风险抵押金，部分或全部解除本承包合同。若出现承包人不服从事业部管理、成本管理严重失控、资金不按规定收付、发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经事业部处罚后仍不符要求或引发业主严重不满等行为，事业部有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的权力，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后视为无条件接受。

第二部分 内部合作项目承包合同协议条款

双方按照 “平等互利、公平诚信、相互理解、支持”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

商，事业部同意将 工程由承包人 为项目经理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业主名称：

3.工程地址：

4.工程结构、规模：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本工程采用方式 承包。

三、 采用b方式承包时，项目承包班子成员： 。

四、承包人需缴纳的风险抵押金为 元。

其中 。

五、事业部委派在项目的管理代表为： 。

六、项目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1)事业部管理代表的薪酬标准为 ;

(2)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为不低于 ;

(3)承包人的薪酬标准为 。

(4)承包人的承包兑现奖分配比例： 。

七、管理费用：

承包人施工实行自负盈亏并承担垫资、保证金等风险，同时向事业部按工程结算总造价 %上缴管理费;税费( %)、个人所得税( %)由事业部代扣代交;

其他应向政府主管部门交纳的费用按实际发生由事业部代扣代交;施工期间政府税费调整的，按政府文件规定调整。由于垫资和保证金引起的经济法律问题，事业部不承担任何责任。劳保基金归事业部，业主一切奖罚(如工期、质量等)由承包人收益或承担。

八、其他

一、其他需补充的条款 。

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主合同签定生效后由事业部、承包人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发包人(签章)：

代表：

承包人：

年 月 日

**项目部承包合同篇三**

发包人：

承包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二条 本条款共分十三章，包括总则;定义;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风险抵押。

第三条 承包人认同并遵守事业部(公司)关于现场施工技术、质量、安全。

第四条 本承包合同是以公司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

第五条 本条款适用于长沙事业部所属内部合作项目。

第二章 定 义

第六条 内部合作项目;承包人

第三章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第七条 承包范围：主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成本、包文明施工选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承包：

a方式：项目经理个人承包方式(商务经理由事业部委派)，原则上合同额在20\_万元以下的工程适用项目经理个人承包方式。

b方式：项目承包班子集体承包方式(也即项目内部股份制合作承包)，原则上合同额在20\_万元以上的项目适用项目承包班子集体承包方式。项目承包班子成员(或项目股东)在合作协议条款中明确。

c方式：公司内部模拟股份制，项目承包班子与公司共同作为股东实行股份制承包方式。

第四章 风险抵押

第八条采用内部合作项目管理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承包班子成员(或项目股东)均需缴纳风险抵押金，其中实行项目经理个人承包方式的项目，项目经理承担全部风险抵押金;实行项目承包班子承包的项目，风险抵押金项目经理承担40-50%，其他项目承包班子成员(其他项目股东)承担50-60%，风险抵押金具体金额在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明确。

第九条本承包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十天之内，承包人需到财务资金部缴纳风险抵押金;风险抵押金原则上以现金缴纳，特殊情况承包人可以用有价证券、房契及实物抵押等形式缴纳，抵押其间不计算利息，财务资金部出具收款收据或抵押凭证，未按期缴纳风险抵押金的视同放弃承包人资格;

第十条风险抵押金在项目竣工、成本核算完毕且项目上缴指标达到承包合同目标时，全额返还(不计利息);如上缴实际低于本承包合同指标时，则以风险抵押金抵扣，直到扣完为止。以现金形式上缴的风险抵押金将视作公司对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可用于该项目的生产。

第五章 工程价款

第十一条 本工程造价最终以甲方审核并经业主及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为准。主合同结算参照事业部(公司)相关管理办法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办理。

第六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内部合作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承包班子(或项目股东)由事业部直接聘任，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由项目经理或项目承包班子(或项目股东)提出建议名单，并报长沙事业部审核确定，但项目商务经理为长沙事业部委派(具体名单在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明确)，代表长沙事业部对项目的监管，属长沙事业部委派在项目的管理代表，商务经理必须进项目承包班子(即项目股东)，承包兑现奖按不低于总兑现奖15%考虑，由项目依据其工作绩效确定，但具体额度由事业部考核后发放。项目承包班子，事业部委派人员，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薪酬由承包人承担，并委托事业部发放，具体发放标准报事业部总经理批准后在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明确。

第十三条承包人负责实施项目日常事务的处理，包括劳动力、材料、设备的组织运作、施工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现场人员工作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十四条 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合同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和本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项目经理部行政公章由发包人刻制，事业部委派的商务经理掌管，项目经理部行政公章仅限用于与业主、政府主管部门、监理、质监站、设计院和事业部联系工作时使用，不得用于签订各项经济、法律义务的合同。

第十六条 承包人可按公司及事业部规定外聘部分人员，但应优先满足公司在册员工的上岗需求。

第七章 物资设备管理

第十七条所有工程物资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承包人应提交一份完整的材料需用总计划过程计划，报物资设备部备案，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所有的材料采购合同或采购数量及单价应在物资设备部备案，事业部应建立项目物资成本台帐。

第十八条 事业部库存物资调拨给承包人时，按事业部实际采购价格办理，部分折价处理物资按事业部公布处理价调拨。

第十九条 承包人不得私自与事业部其他项目之间办理材料调拨。

第二十条 承包人自行采购物资时，不得以事业部名义进行，采购合同不得加盖长沙事业部、项目部印章。如确实需要事业部参与(或协助)承包人采购，承包人

第八章 财务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及拨付

(一)、承包人自业主回收的资金必须进入事业部指定帐号，如业主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将现金交回事业部，将实物调拨单复印件交事业部作帐务处理，以便于与甲方结算对帐。所有款项支付均为事业部代为办理。

(二)、承包人的资金使用，原则上以收定支，承包人自业主回收的工程款，事业部扣除承包人应上缴的管理费、税金(按5.36%)、及由事业部代付的费用后，其余款项拨付至承包人在事业部的往来专户，财务根据往来专户余额代承包人支付，并控制使用。

(三)、事业部需借用承包人资金时，需先与承包人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借用期间事业部必须保证承包人的支付需要。同时，承包人收取一定的借款利息：业主付第一笔款项时的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双倍收取，其他时期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收取。

(四)、承包人需借用事业部资金时，需书面陈述事由、借款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风险抵押金)、归还期限等，并得到事业部总经理同意。同时，事业部收取一定的借款利息：工程前期(业主付第一笔款项前)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双倍收取，其它时期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收取。

第二十二条 款项支付手续办理流程

(一)人工费(包括承包人管理人员薪酬及劳务费)：

1、承包人管理人员的薪酬统一由长沙事业部造表，按事业部相关规定和程序

2、劳务费由承包人按劳务合同和事业部《商务合约管理实施细则》中相关条

3、劳务费的支付由承包人填写付款申请单，由承包人签字认同，并出具付款

(二)材料费

1、支付材料款时必须附实际采购证明资料(项目部验收单/供货商收款凭据)，

2、零星材料款每月末集中办理支付手续，原则上付至供货人。由承包人预先

3、大宗材料款参照长沙事业部《物资设备管理实施细则》办理。

4、材料款项的结算支付由承包人填写付款申请单，并出具具有收款单位、开

(三)其他费用的支付

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通讯费等费用的报销，参照长沙事业部的有关报销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由承包人(项目经理)填写付款申请单，经事业部审批后，财务资金部办理支付手续，在承包人往来专户中扣除。

第二十三条 支付手续

(一)以现金方式代付款项者由承包人填写付款申请单经事业部相关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支付。除劳务费以外的现金支付在每月25-28日集中支付;劳务费支付需提前一天报告财务资金部，以便向公司财务资金部报计划，因银行提款手续烦琐，原则上尽量少用现金支出。

(二)通过银行转帐方式代付的款项由承包人填写付款申请单，注明收款人、开户银行、帐号、金额。

第二十四条在工程结算审计、主合同工程款回收完毕前，事业部原则上不对承包人支付其赢利部分兑现奖，但根据项目具体赢利和收款情况以及对项目的风险预测，事业部可预借部分兑现奖，承包人与事业部办理借支手续。

第二十五条 财务记录

项目成本员按工程成本构成要素设置成本辅助台帐，根据付款申请单第二联(附件为劳务费结算单、材料费、机械费结算单及报销的费用)登记成本辅助台帐;根据付款申请单第一联编制合作项目支付款项的会计记帐凭证并登记入帐，月末根据统计报表列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建造合同核算程序进行核算。

第二十六条 其他费用

(一)项目承接前所发生的经营费用由事业部承担;

(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经营业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九章 工程质量和验收

第二十七条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主合同约定工程质量等级。

第二十八条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有关工程技术性文件，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事业部现行与项目管理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进行施工，接受业主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和事业部职能部门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由承包人负责，并符合事业部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规定和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应按《中建五局三公司工程施工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向事业部移交全套工程技术资料(包括备案验收资料)原件一套。工程施工中，如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工期顺延需经业主认可。

第三十条 如质量达不到主合同的要求，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至符合主合同要求外，引起的主合同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章 安全和文明施工、ci形象

第三十一条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事业部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事业部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二条 发生人身、机械、质量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政府主管部门及主合同规定的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事业部报告，不得隐瞒或私自处理。

第三十四条承包人必须按政府、事业部现场综合检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进行文明施工，符合事业部ci形象管理要求，确保现场整洁、文明，项目制定现场文明施工和公司ci形象策划方案，报事业部批准后执行。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时，事业部将按企业规定实施处罚。

第十一章 分包与结算

第三十五条 本项目所有工程原则上不得另行分包，如确实需要分包，需由事业部、承包人双方共同确定分包队伍，签定分包合同，承包人进行施工管理。

第三十六条 分包工程的结算，参照事业部《商务合约管理实施细则》办理。

第十二章 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十七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按主合同规定扣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期以及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按主合同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要认真履行保修义务，工程质量保修期在两年内因项目施工、管理、服务的质量缺陷导致业主的投诉及诉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三章 后续工程的跟踪与承接

第三十九条 承包人必须认真协调与业主及其他单位的工作关系，力争后续任务的承接。

第十四章 外部关系协调与处理

第四十条事业部协助承包人协调外部单位和用户的合作关系，承包人必须妥善处理与合作单位及用户的工作关系，认真接受意见，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合作单位和用户的投诉、诉讼，所发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事业部将视情节向承包人作出罚款处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的处罚。

第十五章 其他

第四十一条承包人不得将施工任务另行转包。如发生转包的现象或因施工质量、工期、现场文明施工、安全不符合合同要求和业主、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损害公司信誉和形象时，事业部有权终止承包人施工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由此给事业部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中提到的制裁措施和处罚包括：罚款，没收风险抵押金，部分或全部解除本承包合同。若出现承包人不服从事业部管理、成本管理严重失控、资金不按规定收付、发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经事业部处罚后仍不符要求或引发业主严重不满等行为，事业部有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的权力，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后视为无条件接受。

第二部分 \_\_\_\_内部合作项目承包合同协议条款

双方按照 “平等互利、公平诚信、相互理解、支持”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

商，事业部同意将 工程由承包人 为项目经理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业主名称：

3.工程地址：

4.工程结构、规模：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本工程采用方式 承包。

三、 采用b方式承包时，项目承包班子成员： 。

四、承包人需缴纳的风险抵押金为 元。

其中 。

五、事业部委派在项目的管理代表为： 。

六、项目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1)事业部管理代表的薪酬标准为 ;

(2)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为不低于 ;

(3)承包人的薪酬标准为 。

(4)承包人的承包兑现奖分配比例： 。

七、管理费用：

承包人施工实行自负盈亏并承担垫资、保证金等风险，同时向事业部按工程结算总造价 %上缴管理费;税费( %)、个人所得税( %)由事业部代扣代交;

其他应向政府主管部门交纳的费用按实际发生由事业部代扣代交;施工期间政府税费调整的，按政府文件规定调整。由于垫资和保证金引起的经济法律问题，事业部不承担任何责任。劳保基金归事业部，业主一切奖罚(如工期、质量等)由承包人收益或承担。

八、其他

一、其他需补充的条款 。

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主合同签定生效后由事业部、承包人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发包人(签章)：

代表：

承包人：

年 月 日

**项目部承包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为了全面履行施工合同，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加项目经理及项目相关人员的收入，经浙江裕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对该工程项目的管理实行责任承包制。通过对乙方的执业资质、施工业绩、管理能力、风险抵押等方面的综合考评，确定乙方即吴明中为工程项目的承包人。

根据《浙江裕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承包管理办法》第条的规定，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的方式：风险抵押、个人承包

乙方同意向甲方交纳风险抵押金伍拾万元，对工程项目的管理负责，以风险抵押的方式承包。

二、承包的期限：自20xx年12月1日至该工程竣工交验(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及分包结算价款清算完毕)。

三、承包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化学工业区勇进路标段二工程

承包范围：土方、道路、桥梁、排水等工程

总日历工期：300天

如因建设方和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则在承包工期基础上顺延。

四、承包的指标

1、成本指标：本工程承包价款确定为(大写)：贰仟叁佰玖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伍元捌角壹分(小写￥23975225.81元)。承包范围内总价一次性包死。

2、质量指标：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3、安全指标：无重伤、死亡事故发生。

4、进度指标：满足总承包合同的要求,

五、甲方的职责和权限

1、甲方的职责

(1)负责组织施工合同“交底”和施工组织方案的审定以及建设单位、地方社会环境资源的联系衔接;

(2)负责项目运转所需资金的筹措及其他风险控制;

(3)协助乙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决算和评优申报;

(4)负责组织项目管理期间和终结时的考核审计;兑现项目承包人经济收益(包括薪金)或实施经济赔偿处罚;

(5)协助乙方选聘项目管理人员，组建项目经理部，配置其他生产要素;

(6)根据项目需求及乙方请求对外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材料设备购置合同、机械材料租赁合同等。

2、甲方的权限

(1)有权对乙方的施工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协调;

(2)除建设单位指定外，有权将项目的安装工程分包给集团公司所属专业公司;

(3)乙方违法、不执行国家标准不按规范进行管理施工、违反集团承包管理办法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行纠正，责令停工整改、予以经济处罚、终止承包合同、调整承包人。

六、乙方的职责和权限

1、乙方的职责

(1)代表企业实施项目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强制性标准，执行企业相关管理制度，积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所施工的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

(2)根据国家规范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计划;

(3)组织实施施工现场的生产要素的配置和管理;

(4)组织制定和实施项目经理部各项管理制度;

(5)在企业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企业管理层的工作联系和协调，负责劳务分包、协作单位的管理;

(6)解决施工现场和项目经理部出现的问题，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7)负责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提供和准备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8)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优、评奖申报;

(9)负责员工的管理教育、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

(10)接受上级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认真落实整改意见，提高管理水平;接受本企业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审计;

(11)处理项目经理部善后工作和工程质量保修服务，完成清收工程款等债权债务的清理和移交;

(12)按照甲方的要求报送完成各种指标的情况;

(13)按分公司规定及时足额交纳职工的各种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乙方的权限

(1)代表甲方实施项目管理，全面履约施工合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强制性标准、规范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2)根据甲方的授权，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全面工作;

(3)确定项目经理部组织架构，选择聘用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少数关键岗位的管理人员按规定程序可外聘;确定管理人员职责、权限，并组织考核奖惩;

(4)有权在甲方确定的合格分承包方名单中选择劳务队伍，但必须报发包方备案;

(5)甲方授权的范围内自行组织物资采购;

(6)按照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决定其项目资金的使用;

(7)按照以收定支、效率优先的原则决定项目经理部人员薪酬分配(参照局对项目薪酬分配管理办法)

(8)根据企业授权，协调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重点跟踪后续工程项目和参与其他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甲方对乙方承包经营管理效果的考核、评价

1、甲方分期(分段)、分类对乙方承包情况进行考核;

2、考核以甲乙双方共同签认的“考核计划表”进行;

3、当甲方得知乙方恶意不完成承包指标时，可随时对乙方进行考核、处罚。

八、甲方对乙方的奖励(或甲乙双方的利益分配)

1、确定项目上缴指标为工程总造价的5%。

2、出现亏损，经考评，甲方对乙方的风险抵押金不予返还。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解除承包合同，没收风险抵押金：

(1)履行合同时，出现了乙方未能实现主要承包指标的情况;

(2)乙方没有全面履行第六条中约定的职责，管理混乱，经甲方考核，认为难以完成承包指标;

(3)有虚盘冒验等弄虚作假行为;

(4)严重违反企业管理制度，经批评教育，未能改正;

(5)违法、违规经营，造成恶劣影响的;

(6)在业主和甲方都认为乙方不称职的;

(7)经甲方核实等其他违约情况。

2、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乙方可解除合同，甲方应返还风险抵押金：

3、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终止：

(1)双方约定的承包目标实现或部分实现，甲方向乙方兑现了全部奖励后;

(2)当一方将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另一方时。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双方在履行承包合同产生纠纷时，首先应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依据集团公司工程项目责任承包管理办法，进行调解; 十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

2、本合同自乙方交纳风险抵押金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方：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

日期： 日期：

**项目部承包合同篇五**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将东方商业局职工生活小区工程一栋十六层楼给乙方包工包料承建，就本工程建设事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协议如下：

一、 工程概况及地点

工程地位于东方市，结构类型为全框架结构，层楼1栋十六层，建筑面积约8745.5平方米，按实际完成的建筑面积计算。

二、 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乙方包工、包材料毛坯房(单价1350元/平方米按建筑面积计算人工料费)，工程总造价约：壹仟壹佰捌拾万零陆仟肆佰贰拾伍元(￥11806425.00元)，其中还包括：图纸指定的门窗、外墙涂料，每户一个电表、水表、消防、电梯、图纸范围内的工程。

三、甲、乙双方分工的责任及工作内容

(一)甲方

提供六套完整盖章生效的图纸与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相关开工的合格手续。 (乙方)

1、必须按照设计图纸与甲方的意见及国家规定的现行建筑规范标准，保质、保量、保工期。

2、进场后上足建筑材料所需的机械设备、料具和施工人数。

3、基础土方机械开挖与基础土方回填，冲水、振棒振实。

4、柱梁直筋对焊。

5、室内外给排水管道到化粪池管安装。

6、自签合同之日起，乙方一个星期内组织人员施工，一个星期内如无法正常开工视为违约。

四、工程款进度支付

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每三层按进度支付80%，完工前按总造价支付80%，完工验收合格两个月内支付90%(内支付97%)，余3%作三年的保质金，一年没质量问题十五天内退保质金1.5%,余下保质金期满一次性付清。每次工程进度款必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甲方进度款不到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如因超出一个月进度款不到位则按发生的工程量计算100%给乙方，并给予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给予退场，如乙方主体工程期限7个月内主体框架封顶，如乙方不按时完成，甲方罚乙方的工程款总造价的20%，乙方自动退场。一切损失由方负责。

五、工程完成时间

自甲乙双方签订、开工之日起，工期360天。

六、质量保证

凡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按规范程序施工，违章操作，所造成影响工程质量，后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措施

乙方工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对自己的工人进行班前班后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人身安全负责。熟练工才能上岗，严禁酒后上岗，杜绝违章操作。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意外事故，一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同意负责国家规定的建筑安装税金、保险费、资料费。

九、每次公司支付的工程款，甲方按乙方指定的帐号转出，不得再转入甲方帐号，如有发现未经乙方同意的视违约，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注：乙方押金80万元(捌拾万元)，做到三层退还40万元(肆拾万元)，第七层付完二次40万元(肆拾万元)，正负零甲方付款50万元给乙方(伍拾万元)。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项目部承包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为了全面履行施工合同，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加项目经理及项目相关人员的收入，经浙江裕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对该工程项目的管理实行责任承包制。通过对乙方的执业资质、施工业绩、管理能力、风险抵押等方面的综合考评，确定乙方即吴明中为工程项目的承包人。

根据《浙江裕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承包管理办法》第条的规定，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的方式：风险抵押、个人承包

乙方同意向甲方交纳风险抵押金伍拾万元，对工程项目的管理负责，以风险抵押的方式承包。

二、承包的期限：自20\_年12月1日至该工程竣工交验(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及分包结算价款清算完毕)。

三、承包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_\_化学工业区勇进路标段二工程

承包范围：土方、道路、桥梁、排水等工程

总日历工期：300天

如因建设方和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则在承包工期基础上顺延。

四、承包的指标

1、成本指标：本工程承包价款确定为(大写)：贰仟叁佰玖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伍元捌角壹分(小写￥23975225.81元)。承包范围内总价一次性包死。

2、质量指标：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3、安全指标：无重伤、死亡事故发生。

4、进度指标：满足总承包合同的要求,

五、甲方的职责和权限

1、甲方的职责

(1)负责组织施工合同“交底”和施工组织方案的审定以及建设单位、地方社会环境资源的联系衔接;

(2)负责项目运转所需资金的筹措及其他风险控制;

(3)协助乙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决算和评优申报;

(4)负责组织项目管理期间和终结时的考核审计;兑现项目承包人经济收益(包括薪金)或实施经济赔偿处罚;

(5)协助乙方选聘项目管理人员，组建项目经理部，配置其他生产要素;

(6)根据项目需求及乙方请求对外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材料设备购置合同、机械材料租赁合同等。

2、甲方的权限

(1)有权对乙方的施工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协调;

(2)除建设单位指定外，有权将项目的安装工程分包给集团公司所属专业公司;

(3)乙方违法、不执行国家标准不按规范进行管理施工、违反集团承包管理办法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行纠正，责令停工整改、予以经济处罚、终止承包合同、调整承包人。

六、乙方的职责和权限

1、乙方的职责

(1)代表企业实施项目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强制性标准，执行企业相关管理制度，积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所施工的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

(2)根据国家规范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计划;

(3)组织实施施工现场的生产要素的配置和管理;

(4)组织制定和实施项目经理部各项管理制度;

(5)在企业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企业管理层的工作联系和协调，负责劳务分包、协作单位的管理;

(6)解决施工现场和项目经理部出现的问题，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7)负责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提供和准备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8)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优、评奖申报;

(9)负责员工的管理教育、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

(10)接受上级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认真落实整改意见，提高管理水平;接受本企业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审计;

(11)处理项目经理部善后工作和工程质量保修服务，完成清收工程款等债权债务的清理和移交;

(12)按照甲方的要求报送完成各种指标的情况;

(13)按分公司规定及时足额交纳职工的各种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乙方的权限

(1)代表甲方实施项目管理，全面履约施工合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强制性标准、规范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2)根据甲方的授权，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全面工作;

(3)确定项目经理部组织架构，选择聘用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少数关键岗位的管理人员按规定程序可外聘;确定管理人员职责、权限，并组织考核奖惩;

(4)有权在甲方确定的合格分承包方名单中选择劳务队伍，但必须报发包方备案;

(5)甲方授权的范围内自行组织物资采购;

(6)按照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决定其项目资金的使用;

(7)按照以收定支、效率优先的原则决定项目经理部人员薪酬分配(参照局对项目薪酬分配管理办法)

(8)根据企业授权，协调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重点跟踪后续工程项目和参与其他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甲方对乙方承包经营管理效果的考核、评价

1、甲方分期(分段)、分类对乙方承包情况进行考核;

2、考核以甲乙双方共同签认的“考核计划表”进行;

3、当甲方得知乙方恶意不完成承包指标时，可随时对乙方进行考核、处罚。

八、甲方对乙方的奖励(或甲乙双方的利益分配)

1、确定项目上缴指标为工程总造价的5%。

2、出现亏损，经考评，甲方对乙方的风险抵押金不予返还。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解除承包合同，没收风险抵押金：

(1)履行合同时，出现了乙方未能实现主要承包指标的情况;

(2)乙方没有全面履行第六条中约定的职责，管理混乱，经甲方考核，认为难以完成承包指标;

(3)有虚盘冒验等弄虚作假行为;

(4)严重违反企业管理制度，经批评教育，未能改正;

(5)违法、违规经营，造成恶劣影响的;

(6)在业主和甲方都认为乙方不称职的;

(7)经甲方核实等其他违约情况。

2、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乙方可解除合同，甲方应返还风险抵押金：

3、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终止：

(1)双方约定的承包目标实现或部分实现，甲方向乙方兑现了全部奖励后;

(2)当一方将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另一方时。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双方在履行承包合同产生纠纷时，首先应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依据集团公司工程项目责任承包管理办法，进行调解; 十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

2、本合同自乙方交纳风险抵押金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方：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

日期： 日期：

**项目部承包合同篇七**

发包人：

承包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项目管理以及对承包人的过程监控力度，提高项目赢利能力，明

第二条 本条款共分十三章，包括总则;定义;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风险抵押;

第三条 承包人认同并遵守事业部(公司)关于现场施工技术、质量、安全、文

第四条 本承包合同是以公司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基础，

第五条 本条款适用于长沙事业部所属内部合作项目。

第二章 定 义

第六条 内部合作项目;承包人

内部合作项目指经初步测算为预亏或赢利空间较小，利润率不高的自营项目，

采用a方式，承包人指项目经理个人;采用b方式，承包人指项目承包班子成

第三章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第七条 承包范围：主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成本、包文明施工选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承包：

a方式：项目经理个人承包方式(商务经理由事业部委派)，原则上合同额在20\_万元以下的工程适用项目经理个人承包方式。

b方式：项目承包班子集体承包方式(也即项目内部股份制合作承包)，原则上合同额在20\_万元以上的项目适用项目承包班子集体承包方式。项目承包班子成员(或项目股东)在合作协议条款中明确。

c方式：公司内部模拟股份制，项目承包班子与公司共同作为股东实行股份制承包方式。

第四章 风险抵押

第八条采用内部合作项目管理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承包班子成员(或项目股东)均需缴纳风险抵押金，其中实行项目经理个人承包方式的项目，项目经理承担全部风险抵押金;实行项目承包班子承包的项目，风险抵押金项目经理承担40-50%，其他项目承包班子成员(其他项目股东)承担50-60%，风险抵押金具体金额在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明确。

第九条本承包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十天之内，承包人需到财务资金部缴纳风险抵押金;风险抵押金原则上以现金缴纳，特殊情况承包人可以用有价证券、房契及实物抵押等形式缴纳，抵押其间不计算利息，财务资金部出具收款收据或抵押凭证，未按期缴纳风险抵押金的视同放弃承包人资格;

第十条风险抵押金在项目竣工、成本核算完毕且项目上缴指标达到承包合同目标时，全额返还(不计利息);如上缴实际低于本承包合同指标时，则以风险抵押金抵扣，直到扣完为止。以现金形式上缴的风险抵押金将视作公司对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可用于该项目的生产。

第五章 工程价款

第十一条 本工程造价最终以甲方审核并经业主及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为准。主合同结算参照事业部(公司)相关管理办法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办理。

第六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内部合作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承包班子(或项目股东)由事业部直接聘任，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由项目经理或项目承包班子(或项目股东)提出建议名单，并报长沙事业部审核确定，但项目商务经理为长沙事业部委派(具体名单在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明确)，代表长沙事业部对项目的监管，属长沙事业部委派在项目的管理代表，商务经理必须进项目承包班子(即项目股东)，承包兑现奖按不低于总兑现奖15%考虑，由项目依据其工作绩效确定，但具体额度由事业部考核后发放。项目承包班子，事业部委派人员，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薪酬由承包人承担，并委托事业部发放，具体发放标准报事业部总经理批准后在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明确。

第十三条承包人负责实施项目日常事务的处理，包括劳动力、材料、设备的组织运作、施工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现场人员工作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十四条 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合同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和本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项目经理部行政公章由发包人刻制，事业部委派的商务经理掌管，项目经理部行政公章仅限用于与业主、政府主管部门、监理、质监站、设计院和事业部联系工作时使用，不得用于签订各项经济、法律义务的合同。

第十六条 承包人可按公司及事业部规定外聘部分人员，但应优先满足公司在册员工的上岗需求。

第七章 物资设备管理

第十七条所有工程物资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承包人应提交一份完整的材料需用总计划过程计划，报物资设备部备案，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所有的材料采购合同或采购数量及单价应在物资设备部备案，事业部应建立项目物资成本台帐。

第十八条 事业部库存物资调拨给承包人时，按事业部实际采购价格办理，部分折价处理物资按事业部公布处理价调拨。

第十九条 承包人不得私自与事业部其他项目之间办理材料调拨。

第二十条 承包人自行采购物资时，不得以事业部名义进行，采购合同不得加盖长沙事业部、项目部印章。如确实需要事业部参与(或协助)承包人采购，承包人

第八章 财务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及拨付

(一)、承包人自业主回收的资金必须进入事业部指定帐号，如业主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将现金交回事业部，将实物调拨单复印件交事业部作帐务处理，以便于与甲方结算对帐。所有款项支付均为事业部代为办理。

(二)、承包人的资金使用，原则上以收定支，承包人自业主回收的工程款，事业部扣除承包人应上缴的管理费、税金(按5.36%)、及由事业部代付的费用后，其余款项拨付至承包人在事业部的往来专户，财务根据往来专户余额代承包人支付，并控制使用。

(三)、事业部需借用承包人资金时，需先与承包人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借用期间事业部必须保证承包人的支付需要。同时，承包人收取一定的借款利息：业主付第一笔款项时的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双倍收取，其他时期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收取。

(四)、承包人需借用事业部资金时，需书面陈述事由、借款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风险抵押金)、归还期限等，并得到事业部总经理同意。同时，事业部收取一定的借款利息：工程前期(业主付第一笔款项前)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双倍收取，其它时期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收取。

第二十二条 款项支付手续办理流程

(一)人工费(包括承包人管理人员薪酬及劳务费)：

1、承包人管理人员的薪酬统一由长沙事业部造表，按事业部相关规定和程序

2、劳务费由承包人按劳务合同和事业部《商务合约管理实施细则》中相关条

3、劳务费的支付由承包人填写付款申请单，由承包人签字认同，并出具付款

(二)材料费

1、支付材料款时必须附实际采购证明资料(项目部验收单/供货商收款凭据)，

2、零星材料款每月末集中办理支付手续，原则上付至供货人。由承包人预先

3、大宗材料款参照长沙事业部《物资设备管理实施细则》办理。

4、材料款项的结算支付由承包人填写付款申请单，并出具具有收款单位、开

(三)其他费用的支付

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通讯费等费用的报销，参照长沙事业部的有关报销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由承包人(项目经理)填写付款申请单，经事业部审批后，财务资金部办理支付手续，在承包人往来专户中扣除。

第二十三条 支付手续

(一)以现金方式代付款项者由承包人填写付款申请单经事业部相关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支付。除劳务费以外的现金支付在每月25-28日集中支付;劳务费支付需提前一天报告财务资金部，以便向公司财务资金部报计划，因银行提款手续烦琐，原则上尽量少用现金支出。

(二)通过银行转帐方式代付的款项由承包人填写付款申请单，注明收款人、开户银行、帐号、金额。

第二十四条在工程结算审计、主合同工程款回收完毕前，事业部原则上不对承包人支付其赢利部分兑现奖，但根据项目具体赢利和收款情况以及对项目的风险预测，事业部可预借部分兑现奖，承包人与事业部办理借支手续。

第二十五条 财务记录

项目成本员按工程成本构成要素设置成本辅助台帐，根据付款申请单第二联(附件为劳务费结算单、材料费、机械费结算单及报销的费用)登记成本辅助台帐;根据付款申请单第一联编制合作项目支付款项的会计记帐凭证并登记入帐，月末根据统计报表列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建造合同核算程序进行核算。

第二十六条 其他费用

(一)项目承接前所发生的经营费用由事业部承担;

(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经营业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九章 工程质量和验收

第二十七条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主合同约定工程质量等级。

第二十八条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有关工程技术性文件，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事业部现行与项目管理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进行施工，接受业主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和事业部职能部门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由承包人负责，并符合事业部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规定和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应按《中建五局三公司工程施工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向事业部移交全套工程技术资料(包括备案验收资料)原件一套。工程施工中，如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工期顺延需经业主认可。

第三十条 如质量达不到主合同的要求，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至符合主合同要求外，引起的主合同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章 安全和文明施工、ci形象

第三十一条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事业部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事业部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二条 发生人身、机械、质量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政府主管部门及主合同规定的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事业部报告，不得隐瞒或私自处理。

第三十四条承包人必须按政府、事业部现场综合检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进行文明施工，符合事业部ci形象管理要求，确保现场整洁、文明，项目制定现场文明施工和公司ci形象策划方案，报事业部批准后执行。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时，事业部将按企业规定实施处罚。

第十一章 分包与结算

第三十五条 本项目所有工程原则上不得另行分包，如确实需要分包，需由事业部、承包人双方共同确定分包队伍，签定分包合同，承包人进行施工管理。

第三十六条 分包工程的结算，参照事业部《商务合约管理实施细则》办理。

第十二章 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十七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按主合同规定扣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期以及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按主合同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要认真履行保修义务，工程质量保修期在两年内因项目施工、管理、服务的质量缺陷导致业主的投诉及诉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三章 后续工程的跟踪与承接

第三十九条 承包人必须认真协调与业主及其他单位的工作关系，力争后续任务的承接。

第十四章 外部关系协调与处理

第四十条事业部协助承包人协调外部单位和用户的合作关系，承包人必须妥善处理与合作单位及用户的工作关系，认真接受意见，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合作单位和用户的投诉、诉讼，所发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事业部将视情节向承包人作出罚款处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的处罚。

第十五章 其他

第四十一条承包人不得将施工任务另行转包。如发生转包的现象或因施工质量、工期、现场文明施工、安全不符合合同要求和业主、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损害公司信誉和形象时，事业部有权终止承包人施工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由此给事业部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中提到的制裁措施和处罚包括：罚款，没收风险抵押金，部分或全部解除本承包合同。若出现承包人不服从事业部管理、成本管理严重失控、资金不按规定收付、发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经事业部处罚后仍不符要求或引发业主严重不满等行为，事业部有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的权力，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后视为无条件接受。

第二部分 \_\_\_\_内部合作项目承包合同协议条款

双方按照 “平等互利、公平诚信、相互理解、支持”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

商，事业部同意将 工程由承包人 为项目经理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业主名称：

3.工程地址：

4.工程结构、规模：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本工程采用方式 承包。

三、 采用b方式承包时，项目承包班子成员： 。

四、承包人需缴纳的风险抵押金为 元。

其中 。

五、事业部委派在项目的管理代表为： 。

六、项目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1)事业部管理代表的薪酬标准为 ;

(2)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为不低于 ;

(3)承包人的薪酬标准为 。

(4)承包人的承包兑现奖分配比例： 。

七、管理费用：

承包人施工实行自负盈亏并承担垫资、保证金等风险，同时向事业部按工程结算总造价 %上缴管理费;税费( %)、个人所得税( %)由事业部代扣代交;

其他应向政府主管部门交纳的费用按实际发生由事业部代扣代交;施工期间政府税费调整的，按政府文件规定调整。由于垫资和保证金引起的经济法律问题，事业部不承担任何责任。劳保基金归事业部，业主一切奖罚(如工期、质量等)由承包人收益或承担。

八、其他

一、其他需补充的条款 。

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主合同签定生效后由事业部、承包人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发包人(签章)：

代表：

承包人：

年 月 日

**项目部承包合同篇八**

发包方：\_\_\_\_\_\_\_\_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承包方：\_\_\_\_\_\_\_\_\_\_\_\_1#施工项目部

包保方：\_\_\_\_\_\_\_\_\_\_\_\_(集团)公司

为充分调动施工项目部全体职工的自主性、能动性，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绿洲1#楼工程项目按预期的目标完成，经三方协商特制定如下责任承包协议：

一、承(发)包范围、内容及各项指标：

(一)、基本概况

1、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_\_\_\_\_\_\_\_，为地上26层，地下两层框架剪力墙结构住宅楼;

2、承(发)包内容：①按施工图要求的全部建安工程及配套工程;②主体内、外装修为室内毛墙、毛地，室外水泥抹面涂刷涂料，部分外墙贴蘑菇石;

(二)、技术、经济指标：

1、质量指标：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2、安全指标：重伤以上事故为0，(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3、成本费用指标：1)按工程预值97%控制成本;2)工程用料按综合预算量的97%控制;3)周转材料、机械设备按工期以租赁形式核定。

4、现场管理：达到文明施工要求;

5、工程进度：有效工期26个月

1)、20\_年10月底前打桩完，20\_年年底筏板基础完;

2)、20\_年年底主体验收完;

3)、20\_年6月底前内、外装修及安装工程完工，20\_年8月底前具备交钥匙条件

4)、整个小区在20\_年5月底前全部交付使用;

二、承(发)包方式及条件：

(一)、承包方式：

1、施工队由承(发)包方共同协商确定，原则上采取清包工的方式;

2、建安材料、周转材料、机具设备按预算和施工组织方案由发包方供应;

3、在责任范围内，以工资费用包干的形式进行责任承包，每月按公司工资标准，按项目部实际人数发工资;

(二)、承包条件：

1、配备必要的施工管理人员，共十七人，具体配备：

主承包人(兼项目经理) 1人

总工长或技术负责人 1人

钢筋工长(兼安全员) 1人

木工工长(兼安全员) 1人

管道安装工长 1人

电气安装工长 1人

混凝土工长 1人

技术员(兼资料员) 1人

技术员(兼预算员) 1人

质检员 1人

库管员 1人

材料核算员 1人

门 卫 2人

巡 夜 工 2人

厨 房 1人

以上人员按标准计发工资，每月共\_\_\_\_\_\_\_\_元，工程到交付使用共\_\_\_\_\_\_万元，由项目包干使用;

2、承包人有权调剂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内容，可以加班、加点、兼职的方式实现减员增效，可用所减人员的一半的工资额按月先给有关人员补助，工程完工后结清。但库管员、材料核算员、门卫、巡夜工不得兼职或被取代。对不服从分配、不认真工作的职工如理由充分可将有关人员退回公司，另行安排;

3、包工队工程费按进度付至60%~70%，其余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后付款;

4、业务招待费\_\_\_\_\_万元，包括全部对外接待和信息咨询费(含质检站)按时间均衡使用;

5、创建安全文明工地费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以实结算。

三、风险抵押、奖惩条件：

(一)、风险抵押：

1、协议生效时，承包方交纳风险金抵押\_\_\_\_\_万元;

2、承包期满或项目告竣后，按协议条款考核，余额退回。

(二)、奖励条件：

1、完成承包指标，按阶段结算浮动工资;

2、除个人浮动工资外，其余提成或奖励可自主分配，但承包人(或主承人)不得超出盈余积累部分的60%，其余部分造表分配，报公司财务。

3、工程材料节约奖励：按预算量的97%控制，节约部分按20%提成，主体工程完工，结算主体工程材料的节约部分，工程具备交工条件，结算装修、安装工程的材料节约部分;

4、周转材料、机械设备按工期以租赁形式核定，节约部分按30%提成;

5、安全指标达标，项目交工后奖励\_\_\_\_\_\_万元;

6、被评为《安全文明工地》或优质样板工地，项目交工后奖励\_\_\_\_\_\_万元;

7、如业务招待费在规定范围内，节约按40%提成;

8、如20\_年8月底前具备交钥匙条件和20\_年5月底前全部交付使用，提前一个月都分别奖励全部项目人员二个月的工资(不含浮动工资)。

(三)、惩罚条件：

1、承包方按阶段完不成指标，浮动工资不预计算，并否决对应的单项奖，累计完成总进度指标补发浮动工资;

2、承包方20\_年底完不到进度的80%自动离职，并以差额的百分比从\_\_\_\_\_万元抵押金中减亏;

3、如发生重大人身、设备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包工队应承担的部分外，承、发包方按4：6分摊;

4、工程材料浪费：按预算量的97%控制，超耗部分按10%罚款;

5、周转材料、机械设备按工期以租赁形式核定，超耗部分按15%罚款;

6、如20\_年8月底前未具备交钥匙条件和20\_年5月底前不能全部交付使用，推后一个月都分别罚全部项目人员一个月工资(不含浮动工资)。

四、双方责任：

(一)、发包方责任：

1、负责协调材料供应部门按计划，保质、保量将材料供应到指定现场;

2、负责指导承包方开展项目内部管理工作;

3、负责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等施工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配合承包方开展对外的协调工作;

5、负责对项目技术工作进行指导，并对施工技术进行把关;

6、负责在对包工队管理中给项目管理创造条件，以确保项目施工管理中，政令畅通;

7、负责审批及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给包工队拨付工程进度款及生活费。

(二)、承包方责任：

1、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经发包方审定后组织实施;

2、负责编制材料、周转材料、机具设备使用计划;

3、负责对包工队进行管理，及时处理和解决发生的各种矛盾和纠纷;

4、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组织，确保项目保质、安全、按期交工;

5、负责调剂解决施工中停水、停电、待料所引起的施工组织;

6、负责对项目全部管理人员的组织管理;

7、负责对项目全部员工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标准;

8、负责对项目工地现场的材料、周转材料及机具设备进行管理;

9、负责申报创优计划或创《安全文明工地》计划。

八、其它：

1、承包人要积极与公司其它相关部门配合工作，要想办法降低施工成本;

2、公司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工作;

3、承包人要认真协调外部关系，接待好外来检查人员。

发包方：\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 包保方：\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

**项目部承包合同篇九**

甲方：湖北大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社区北路与天鹅湖大道连通路(春和、中汉)铁屑池工程承包给乙方，乙方愿意接受此项任务。为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依照《合同法》、《建筑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承包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社区北路与天鹅湖大道连通路(春和、中汉)铁屑池工程

2、工程地点：中汉厂房

3、工程合同价：11923.14元

二、承包内容、方式及价额：

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的全部内容(土建、水电)，包工包料，按施工图包干。

三、资金管理及上交合同税费：

乙方向甲方上交工程造价的 26%(工程造价以建设方的结算为依据，以上合同价为预算价格的74%)。

四、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天(日历天)，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及责任：

工程质量目标：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尊重和服从业主、监理单位及甲方人员的管理、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工程质量目标合格。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由乙方全额承担其赔偿和相应的责任。

安全生产目标：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乙方对本工程的安全全面负责，确保安全事故频率在3‰以下，无重大伤亡事故发生。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全额承担。

文明施工目标：乙方应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服从项目部统一协调管理，对现场的文明作业全面负责。

若因不服从现场管理或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由其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总造价的1%赔偿甲方的名誉损失。

六、付款办法：

工程完工后，按合同价款的80%进行付款，余款待结算审计后支付余款。

七、甲方义务：

1、负责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2、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工商、税务、施工许可证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3、指导、监督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质量，协调现场各项管理。

4、负责技术指导，组织各类技术培训。

5、保障乙方行使合法权利。

八、乙方义务：

1、全面履行承包合同的全部条款。

2、服从和接受甲方各职能部门的检查、指导、监督。

3、对本工程的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4、承担本工程结算后的所有债权、债务，负责工程保修。

5、所有劳务工种，必须与武汉大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收取1%的管理费，不得拖欠劳务工资。

6、工程技术资料必须与工程形象进度同步，工程竣工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竣工图。

九、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对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合同工期等目标进行承诺，在施工中若发现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日以前栋号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其它：

1、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部承包合同篇十**

发包方：\_\_\_\_\_\_\_\_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承包方：\_\_\_\_\_\_\_\_\_\_\_\_1#施工项目部

包保方：\_\_\_\_\_\_\_\_\_\_\_\_(集团)公司

为充分调动施工项目部全体职工的自主性、能动性，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绿洲1#楼工程项目按预期的目标完成，经三方协商特制定如下责任承包协议：

一、承(发)包范围、内容及各项指标：

(一)、基本概况

1、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_\_\_\_\_\_\_\_，为地上26层，地下两层框架剪力墙结构住宅楼;

2、承(发)包内容：①按施工图要求的全部建安工程及配套工程;②主体内、外装修为室内毛墙、毛地，室外水泥抹面涂刷涂料，部分外墙贴蘑菇石;

(二)、技术、经济指标：

1、质量指标：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2、安全指标：重伤以上事故为0，(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3、成本费用指标：1)按工程预值97%控制成本;2)工程用料按综合预算量的97%控制;3)周转材料、机械设备按工期以租赁形式核定。

4、现场管理：达到文明施工要求;

5、工程进度：有效工期26个月

1)、20xx年10月底前打桩完，20xx年年底筏板基础完;

2)、20xx年年底主体验收完;

3)、20xx年6月底前内、外装修及安装工程完工，20xx年8月底前具备交钥匙条件

4)、整个小区在20xx年5月底前全部交付使用;

二、承(发)包方式及条件：

(一)、承包方式：

1、施工队由承(发)包方共同协商确定，原则上采取清包工的方式;

2、建安材料、周转材料、机具设备按预算和施工组织方案由发包方供应;

3、在责任范围内，以工资费用包干的形式进行责任承包，每月按公司工资标准，按项目部实际人数发工资;

(二)、承包条件：

1、配备必要的施工管理人员，共十七人，具体配备：

主承包人(兼项目经理) 1人

总工长或技术负责人 1人

钢筋工长(兼安全员) 1人

木工工长(兼安全员) 1人

管道安装工长 1人

电气安装工长 1人

混凝土工长 1人

技术员(兼资料员) 1人

技术员(兼预算员) 1人

质检员 1人

库管员 1人

材料核算员 1人

门 卫 2人

巡 夜 工 2人

厨 房 1人

以上人员按标准计发工资，每月共\_\_\_\_\_\_\_\_元，工程到交付使用共\_\_\_\_\_\_万元，由项目包干使用;

2、承包人有权调剂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内容，可以加班、加点、兼职的方式实现减员增效，可用所减人员的一半的工资额按月先给有关人员补助，工程完工后结清。但库管员、材料核算员、门卫、巡夜工不得兼职或被取代。对不服从分配、不认真工作的职工如理由充分可将有关人员退回公司，另行安排;

3、包工队工程费按进度付至60%~70%，其余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后付款;

4、业务招待费\_\_\_\_\_万元，包括全部对外接待和信息咨询费(含质检站)按时间均衡使用;

5、创建安全文明工地费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以实结算。

三、风险抵押、奖惩条件：

(一)、风险抵押：

1、协议生效时，承包方交纳风险金抵押\_\_\_\_\_万元;

2、承包期满或项目告竣后，按协议条款考核，余额退回。

(二)、奖励条件：

1、完成承包指标，按阶段结算浮动工资;

2、除个人浮动工资外，其余提成或奖励可自主分配，但承包人(或主承人)不得超出盈余积累部分的60%，其余部分造表分配，报公司财务。

3、工程材料节约奖励：按预算量的97%控制，节约部分按20%提成，主体工程完工，结算主体工程材料的节约部分，工程具备交工条件，结算装修、安装工程的材料节约部分;

4、周转材料、机械设备按工期以租赁形式核定，节约部分按30%提成;

5、安全指标达标，项目交工后奖励\_\_\_\_\_\_万元;

6、被评为《安全文明工地》或优质样板工地，项目交工后奖励\_\_\_\_\_\_万元;

7、如业务招待费在规定范围内，节约按40%提成;

8、如20xx年8月底前具备交钥匙条件和20xx年5月底前全部交付使用，提前一个月都分别奖励全部项目人员二个月的工资(不含浮动工资)。

(三)、惩罚条件：

1、承包方按阶段完不成指标，浮动工资不预计算，并否决对应的单项奖，累计完成总进度指标补发浮动工资;

2、承包方20xx年底完不到进度的80%自动离职，并以差额的百分比从\_\_\_\_\_万元抵押金中减亏;

3、如发生重大人身、设备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包工队应承担的部分外，承、发包方按4：6分摊;

4、工程材料浪费：按预算量的97%控制，超耗部分按10%罚款;

5、周转材料、机械设备按工期以租赁形式核定，超耗部分按15%罚款;

6、如20xx年8月底前未具备交钥匙条件和20xx年5月底前不能全部交付使用，推后一个月都分别罚全部项目人员一个月工资(不含浮动工资)。

四、双方责任：

(一)、发包方责任：

1、负责协调材料供应部门按计划，保质、保量将材料供应到指定现场;

2、负责指导承包方开展项目内部管理工作;

3、负责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等施工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配合承包方开展对外的协调工作;

5、负责对项目技术工作进行指导，并对施工技术进行把关;

6、负责在对包工队管理中给项目管理创造条件，以确保项目施工管理中，政令畅通;

7、负责审批及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给包工队拨付工程进度款及生活费。

(二)、承包方责任：

1、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经发包方审定后组织实施;

2、负责编制材料、周转材料、机具设备使用计划;

3、负责对包工队进行管理，及时处理和解决发生的各种矛盾和纠纷;

4、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组织，确保项目保质、安全、按期交工;

5、负责调剂解决施工中停水、停电、待料所引起的施工组织;

6、负责对项目全部管理人员的组织管理;

7、负责对项目全部员工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标准;

8、负责对项目工地现场的材料、周转材料及机具设备进行管理;

9、负责申报创优计划或创《安全文明工地》计划。

八、其它：

1、承包人要积极与公司其它相关部门配合工作，要想办法降低施工成本;

2、公司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工作;

3、承包人要认真协调外部关系，接待好外来检查人员。

发包方：\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 包保方：\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

**项目部承包合同篇十一**

发包人：

承包人：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定 义

第六条 内部合作项目;承包人

第三章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第七条 承包范围：主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成本、包文明施工选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承包：

a方式：项目经理个人承包方式(商务经理由事业部委派)，原则上合同额在20\_万元以下的工程适用项目经理个人承包方式。

b方式：项目承包班子集体承包方式(也即项目内部股份制合作承包)，原则上合同额在20\_万元以上的项目适用项目承包班子集体承包方式。项目承包班子成员(或项目股东)在合作协议条款中明确。

c方式：公司内部模拟股份制，项目承包班子与公司共同作为股东实行股份制承包方式。

第四章 风险抵押

第八条采用内部合作项目管理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承包班子成员(或项目股东)均需缴纳风险抵押金，其中实行项目经理个人承包方式的项目，项目经理承担全部风险抵押金;实行项目承包班子承包的项目，风险抵押金项目经理承担40-50%，其他项目承包班子成员(其他项目股东)承担50-60%，风险抵押金具体金额在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明确。

第九条本承包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十天之内，承包人需到财务资金部缴纳风险抵押金;风险抵押金原则上以现金缴纳，特殊情况承包人可以用有价证券、房契及实物抵押等形式缴纳，抵押其间不计算利息，财务资金部出具收款收据或抵押凭证，未按期缴纳风险抵押金的视同放弃承包人资格;

第十条风险抵押金在项目竣工、成本核算完毕且项目上缴指标达到承包合同目标时，全额返还(不计利息);如上缴实际低于本承包合同指标时，则以风险抵押金抵扣，直到扣完为止。以现金形式上缴的风险抵押金将视作公司对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可用于该项目的生产。

第五章 工程价款

第十一条 本工程造价最终以甲方审核并经业主及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为准。主合同结算参照事业部(公司)相关管理办法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办理。

第六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内部合作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承包班子(或项目股东)由事业部直接聘任，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由项目经理或项目承包班子(或项目股东)提出建议名单，并报长沙事业部审核确定，但项目商务经理为长沙事业部委派(具体名单在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明确)，代表长沙事业部对项目的监管，属长沙事业部委派在项目的管理代表，商务经理必须进项目承包班子(即项目股东)，承包兑现奖按不低于总兑现奖15%考虑，由项目依据其工作绩效确定，但具体额度由事业部考核后发放。项目承包班子，事业部委派人员，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薪酬由承包人承担，并委托事业部发放，具体发放标准报事业部总经理批准后在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明确。

第十三条承包人负责实施项目日常事务的处理，包括劳动力、材料、设备的组织运作、施工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现场人员工作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十四条 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合同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和本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项目经理部行政公章由发包人刻制，事业部委派的商务经理掌管，项目经理部行政公章仅限用于与业主、政府主管部门、监理、质监站、设计院和事业部联系工作时使用，不得用于签订各项经济、法律义务的合同。

第十六条 承包人可按公司及事业部规定外聘部分人员，但应优先满足公司在册员工的上岗需求。

第七章 物资设备管理

第十七条所有工程物资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承包人应提交一份完整的材料需用总计划过程计划，报物资设备部备案，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所有的材料采购合同或采购数量及单价应在物资设备部备案，事业部应建立项目物资成本台帐。

第十八条 事业部库存物资调拨给承包人时，按事业部实际采购价格办理，部分折价处理物资按事业部公布处理价调拨。

第十九条 承包人不得私自与事业部其他项目之间办理材料调拨。

第二十条 承包人自行采购物资时，不得以事业部名义进行，采购合同不得加盖长沙事业部、项目部印章。如确实需要事业部参与(或协助)承包人采购，承包人

第八章 财务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及拨付

(一)、承包人自业主回收的资金必须进入事业部指定帐号，如业主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将现金交回事业部，将实物调拨单复印件交事业部作帐务处理，以便于与甲方结算对帐。所有款项支付均为事业部代为办理。

(二)、承包人的资金使用，原则上以收定支，承包人自业主回收的工程款，事业部扣除承包人应上缴的管理费、税金(按5.36%)、及由事业部代付的费用后，其余款项拨付至承包人在事业部的往来专户，财务根据往来专户余额代承包人支付，并控制使用。

(三)、事业部需借用承包人资金时，需先与承包人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借用期间事业部必须保证承包人的支付需要。同时，承包人收取一定的借款利息：业主付第一笔款项时的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双倍收取，其他时期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收取。

(四)、承包人需借用事业部资金时，需书面陈述事由、借款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风险抵押金)、归还期限等，并得到事业部总经理同意。同时，事业部收取一定的借款利息：工程前期(业主付第一笔款项前)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双倍收取，其它时期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收取。

第二十二条 款项支付手续办理流程

(一)人工费(包括承包人管理人员薪酬及劳务费)：

(二)材料费

(三)其他费用的支付

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通讯费等费用的报销，参照长沙事业部的有关报销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由承包人(项目经理)填写付款申请单，经事业部审批后，财务资金部办理支付手续，在承包人往来专户中扣除。

第二十三条 支付手续

(一)以现金方式代付款项者由承包人填写付款申请单经事业部相关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支付。除劳务费以外的现金支付在每月25-28日集中支付;劳务费支付需提前一天报告财务资金部，以便向公司财务资金部报计划，因银行提款手续烦琐，原则上尽量少用现金支出。

(二)通过银行转帐方式代付的款项由承包人填写付款申请单，注明收款人、开户银行、帐号、金额。

第二十四条在工程结算审计、主合同工程款回收完毕前，事业部原则上不对承包人支付其赢利部分兑现奖，但根据项目具体赢利和收款情况以及对项目的风险预测，事业部可预借部分兑现奖，承包人与事业部办理借支手续。

第二十五条 财务记录

项目成本员按工程成本构成要素设置成本辅助台帐，根据付款申请单第二联(附件为劳务费结算单、材料费、机械费结算单及报销的费用)登记成本辅助台帐;根据付款申请单第一联编制合作项目支付款项的会计记帐凭证并登记入帐，月末根据统计报表列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建造合同核算程序进行核算。

第二十六条 其他费用

(一)项目承接前所发生的经营费用由事业部承担;

(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经营业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九章 工程质量和验收

第二十七条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主合同约定工程质量等级。

第二十八条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有关工程技术性文件，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事业部现行与项目管理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进行施工，接受业主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和事业部职能部门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由承包人负责，并符合事业部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规定和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应按《中建五局三公司工程施工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向事业部移交全套工程技术资料(包括备案验收资料)原件一套。工程施工中，如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工期顺延需经业主认可。

第三十条 如质量达不到主合同的要求，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至符合主合同要求外，引起的主合同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章 安全和文明施工、ci形象

第三十一条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事业部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事业部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二条 发生人身、机械、质量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政府主管部门及主合同规定的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事业部报告，不得隐瞒或私自处理。

第三十四条承包人必须按政府、事业部现场综合检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进行文明施工，符合事业部ci形象管理要求，确保现场整洁、文明，项目制定现场文明施工和公司ci形象策划方案，报事业部批准后执行。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时，事业部将按企业规定实施处罚。

第十一章 分包与结算

第三十五条 本项目所有工程原则上不得另行分包，如确实需要分包，需由事业部、承包人双方共同确定分包队伍，签定分包合同，承包人进行施工管理。

第三十六条 分包工程的结算，参照事业部《商务合约管理实施细则》办理。

第十二章 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十七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按主合同规定扣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期以及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按主合同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要认真履行保修义务，工程质量保修期在两年内因项目施工、管理、服务的质量缺陷导致业主的投诉及诉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三章 后续工程的跟踪与承接

第三十九条 承包人必须认真协调与业主及其他单位的工作关系，力争后续任务的承接。

第十四章 外部关系协调与处理

第四十条事业部协助承包人协调外部单位和用户的合作关系，承包人必须妥善处理与合作单位及用户的工作关系，认真接受意见，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合作单位和用户的投诉、诉讼，所发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事业部将视情节向承包人作出罚款处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的处罚。

第十五章 其他

第四十一条承包人不得将施工任务另行转包。如发生转包的现象或因施工质量、工期、现场文明施工、安全不符合合同要求和业主、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损害公司信誉和形象时，事业部有权终止承包人施工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由此给事业部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中提到的制裁措施和处罚包括：罚款，没收风险抵押金，部分或全部解除本承包合同。若出现承包人不服从事业部管理、成本管理严重失控、资金不按规定收付、发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经事业部处罚后仍不符要求或引发业主严重不满等行为，事业部有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的权力，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后视为无条件接受。

第二部分 \_\_\_\_内部合作项目承包合同协议条款

双方按照 “平等互利、公平诚信、相互理解、支持”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

商，事业部同意将 工程由承包人 为项目经理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业主名称：

3.工程地址：

4.工程结构、规模：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本工程采用方式 承包。

三、 采用b方式承包时，项目承包班子成员： 。

四、承包人需缴纳的风险抵押金为 元。

其中 。

五、事业部委派在项目的管理代表为： 。

六、项目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1)事业部管理代表的薪酬标准为 ;

(2)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为不低于 ;

(3)承包人的薪酬标准为 。

(4)承包人的承包兑现奖分配比例： 。

七、管理费用：

承包人施工实行自负盈亏并承担垫资、保证金等风险，同时向事业部按工程结算总造价 %上缴管理费;税费( %)、个人所得税( %)由事业部代扣代交;

其他应向政府主管部门交纳的费用按实际发生由事业部代扣代交;施工期间政府税费调整的，按政府文件规定调整。由于垫资和保证金引起的经济法律问题，事业部不承担任何责任。劳保基金归事业部，业主一切奖罚(如工期、质量等)由承包人收益或承担。

八、其他

一、其他需补充的条款 。

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主合同签定生效后由事业部、承包人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发包人(签章)：

代表：

承包人：

年 月 日

**项目部承包合同篇十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项目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公司管理责任人： (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担保方： (以下简称丁方) 为适应建筑市场的形势，优化企业经济责任制，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订立本内部承包合同，甲方将中标承建 (建设单位)的 工程 以内部经济责任双承包的形式委托给乙方承包，乙方自愿接受。本工程中丙方为管理责任人。为明确各方责任，维护双方利益，经协商特订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 承包工程项目概况

1、 工程地点：

2、 合同工期： 日历天(与甲方总承包合同工期一致)

3、 合同造价： (万元)最终以建设单位竣工审计结算为准

4、 合同质量等级：合格

二、 承包范围、期限、形式

1、 本内部承包合同范围：为甲方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施工合同规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包括补充协议、投标书、询标纪要、承诺书中规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

2、 本内部承包合同承包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保修金返还，材料款和管理人员、民工工资拖欠等彻底结算了清，并与甲方办理完所有结算和上交所有工程资料后自动解除。

3、 本内部承包合同承包形式：采用管理费定额上缴，实行先提存后分配的原则，单独立账、单独核算、自负盈亏的形式。本工程实行风险承包，乙方对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债务以个人财产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乙方在上缴甲方提存的管理成本费用、上缴税金、开支工程项目成本和各种费用后，后如发生亏损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由乙方家庭和个人财产及原交工程保证金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如盈，盈余部分归乙方支配。

三、 内部承包指标

总则：乙方自愿承诺全部接受并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建合同条款、补充协议条款、承诺书及投标书、询标纪要规定的条款，服从甲方的工程质量、安全、财务等方面的管理，享受并承担有关质量、工期、安全等奖罚。乙方自愿承诺接受并完成以下内部承包指标：

1、乙方上缴甲方提取的管理成本费用：按工程决算总造价为基数的 8 %为公司管理成本费用和税金。本工程定额管理费、 中标服务费、合同签订费、养老金、工程保险费、遇政策额调整或地区差异所增加的税金及其它有关国家省市规定的行业费用和社会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在工程款中代扣代缴。

(1)甲供材料、非建设单位单独分包的专业项目列入提取公司管理成本费用的决算总造价基数内。

(2)建设单位指定的专业分项分包工程按向建设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收取的总承包管理费总额收取管理成本费用。

2、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总承包合同要求的合格，如达不到总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承担所有的工程返工经济损失。如发生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有经济损失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罚款。

3、工程工期：按总承包合同规定要求，总承包合同中的工期奖罚按总承包合同规定全部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4、环境、安全、文明标化：必须达到总承包合同规定和有关文件规定要求，总承包合同规定和有关文件规定要求的关于环境、安全、文明标化的奖励全部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乙方必须保证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或因文明施工问题被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罚。

5、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预扣原材料发票保证金5%(按汇入工程款比例计算)待发票上交时退还。

6、乙方需要甲方预决算部预(决)算编制的费用标准与预决算部直接结算。

7、承包人需使用建造师证书的，超过合同期时，每月按20xx元收取。本工程合同期(按中标通知书为准)为 年 月。

四、 项目承包人一般责任条款

1、 工程由乙方承包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准转包他人，如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在承包期间，未经甲方授权，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业务洽谈、购买物品等经济活动，如确实需要，一定要得到甲方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并开具授权书，一事一托。未经委托，对外的一切经济活动均应认定为乙方的个人行为，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3、 本工程实行风险承包，乙方对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债务以个人财产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乙方在上缴甲方提存的管理成本费用、上缴税金、开支生产成本和各种费用后，如发生亏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家庭和个人财产及原交工程保证金承担赔偿责任，如盈余在与甲方结算后盈余部分归乙方支配。

4、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及保证金均属于甲方所有，应全额汇入甲方总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任何手段向建设单位提取现金，不得将款汇入其它银行账户或用支票向购货单位套取现金，否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行 账号 。

5、 乙方在承包工程项目后，应当全面履行甲方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所有条款、补充协议条款、承诺书及投标书、询标纪要规定的条款。

6、 乙方在承包工程项目后，应负责组建工程项目部，投标书中所报项目经理和班组无法正常到位时，由乙方自行组织符合甲方和建设单位要求的持证上岗人员组成项目部报甲方工程部备案，保证新组成的管理人员全部到位。

7、 乙方在承包工程项目后，该工程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工程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当地民工工资保证金、带垫资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对汇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工程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带垫资款负所有责任，并负责向建设单位或代理公司催讨并收回，甲方予以积极协助。

五、 项目承包人财务管理责任条款：

1、乙方需要材料款必须提前提供资金使用计划和材料购销合同，其报销 票、 支票领用、工地费用报销等，一律按甲方财务制度条款执行。

2、若建设单位资金周转困难，需暂带、垫资及各类保证金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原则上甲方对乙方一律不出具借款。

六、 项目承包人合同和印章管理责任条款：

1、乙方组建的工程项目部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乙方不得以项目部名 义对外签订各类合同，如需签订合同须报公司批准同意后，由公司出面签订合同，乙方必须在对外经济合同上签字确认。乙方或其项目部人员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对外签订任何合同甲方均不予承认，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项目部合同管理按甲方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实施，项目部对合同应做好合 同台账，对本工程上经手的各类合同应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递交存档。

3、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不得签订明显不利于公司或违约责任过高的 合同。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关于项目部发放使用的规定，乙方不得超出市场规范签订 任何经济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收回并以每签订一项经济合同处以2万元的罚款，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 项目承包人工程管理责任条款

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管理体系进行施工和目标管理：质量目标合格，安全文明目标合格。

1、乙方应严格按施工规范、规程及设计文件要求施工，并受甲方、建设单位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督促，工程各项验收均按建筑工程有关规范规定进行。

2、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部有关规定及工程承包合同条款执行，结构部分实行终身保修，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在施工期间，乙方项目部与业主之间的各类往来函件、资料必须建立台账制度，并及时做好签收记录。由于业主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及时签证并存档记录，业主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乙方项目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进行催讨并存档记录。

八、 项目承包人的权利义务条款

1、乙方在承包工程项目后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可以全面负责承包项目的施工建设和内部管理，项目班子组建由项目责任人确定，经公司经理同意，班子人员资料报甲方工程管理部备案。

2、乙方在受甲方法人代表委托后可以处理委托事项的有关外部事宜，但以授 权内容和权限为限。

3、乙方在完成本内部承包合同指标，完全履约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及附属合同并了清所有应付款项后，经工程决算全部工程款项汇入账户并与甲方办理完成所有结算手续后盈余部分归乙方所有。

4、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协助配合乙方向建设单位催讨各类款项。

5、乙方项目部因民工工资纠纷导致甲方代付民工工资的，乙方除应承担全部还款责任外，还应从甲方代付民工工资之日起支付甲方公司规定的借款利息上增10%的利息。

九、 甲方的权利责任条款

1. 甲方对乙方承包的项目有全面的监督、审计、检查、处罚等权力，如乙方有严重违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的项目进行接管、清查或将乙方移交司法机关，乙方对甲方行驶上述权力时应无条件接受。

2. 甲方负责对乙方项目部进行工程指导生产建设，审定施工组织设计和各种专 项方案。

3. 甲方按国家、地方及公司有关规定和标准对项目工程质量、环境、安全、文 明标化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工作。

4. 甲方对已到账的建设单位给付的工程款，按协议要求办理后支付使用。

十、 本内部承包合同的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内部承包合同即违约。

2、乙方不履行本内部承包合同科履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 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3、乙方必须有相应的经济实力风险承包本工程，并经甲方认可的单位(或个人) 承包。

4、双方在履行本内部承包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以向甲方公司所在地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等办理财产抵押手续或第三者担保手续后生效。

甲方： 乙方身份证码：

乙方在此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合同条 联系电话： 款内容，并确认与甲方协商一致

总经理(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项目部承包合同篇十三**

订立合同双方：

\_\_县\_\_乡林业管理站(或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_\_县\_\_乡\_\_村\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植树造林事业，加速绿化速度，满足对苗源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苗圃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_\_树苗、\_\_树苗、\_\_树苗……的栽培发包给乙方承担，乙方根据承包任务划出\_\_亩\_\_分土地作为\_\_苗圃，地点在\_\_。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零\_\_月，从\_\_年\_\_月\_\_日起，到\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在承包期内，乙方共为甲方栽培\_\_树苗\_\_株，树苗\_\_株，\_\_树苗\_\_株，……。其中，第一年出圃\_\_树苗\_\_株，\_\_树苗\_\_株，\_\_树苗\_\_株，……;第二年出圃……。

2.甲方向乙方提供\_\_树种\_\_斤，\_\_树种\_\_斤、……，树种的出苗率应达到\_\_%以上;\_\_树\_\_秧\_\_株，\_\_树秧\_\_株，……，树秧长\_\_寸以上，不得有黑根、烂根的树秧。在承包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栽培树苗资金\_\_元，其中，第一年拨给\_\_元，第二年拨给\_\_元，……;甲方每年为乙方提供化肥\_\_斤。甲方向乙方拨款和提供化肥时间，均为每年\_\_月\_\_日以前。

3.甲方应向乙方无偿传授各种树苗的栽培技术、提供有关育苗的参考资料，每季度派技术员指导不少于\_\_次。

4.苗木出圃时，乙方应保证\_\_树苗高不低于\_\_米，地表直径不少于\_\_厘米;\_\_树苗高不低于\_\_米，地表直径不少于\_\_厘米，……。各种树苗均不得有烂根、黑根，无严重病虫害。

5.乙方负责按品种、按量、按质、按时出圃树苗，由甲方于每年的\_\_月\_\_日以前负责包销完。每株树苗价格为\_\_树苗\_\_元，\_\_树苗\_\_元，\_\_树苗\_\_元，……，价款由甲方与购方统一结算，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发苗提单向购方发苗，出圃树苗的包捆由乙方负责。

6.购方购买数量较多的树苗时，由甲、乙、购三方对出圃树苗作抽样检验，对质量不符部分，由乙方按比例补齐。

7.树苗销售完毕，双方应于\_\_天以内办完结算手续，销售树苗款按\_\_：\_\_分成，甲方得\_\_%，乙方得\_\_%。树苗售价如因有关部门调价而上升或下降，双方应按比例增加或减少。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格的树种树秧，应按不合格部分树种树秧价值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须相应减少乙方栽培树苗的数量。如果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栽培树苗资金和化肥，应比照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相应减少或免除乙方栽培树苗的义务。甲方如不能按时按量销售树苗，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树苗售价，按乙方应该得到的提成比例，向乙方付给酬金。

3.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生产出合格的树苗，少生产一株，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元;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购方发放树苗，每一百株树苗迟发一天，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元;乙方如私自出售树苗，出售一株，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元。

第五条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栽培树苗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甲方应据实减、免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双方议定的其它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从承包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失效。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必须重新订立承包合同。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在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_\_县\_\_乡林业管理站(或县林业局)\_\_(公章)

代表人：\_\_(盖章)

乙方\_\_县\_\_乡\_\_村\_\_村民\_\_(公章)

代表人：\_\_(盖章)

\_\_年\_\_月\_\_日订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